**雲林縣私立永年中學學生兩性互動生活管理規範要點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學生在校生活常規及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4月18日教中（三）字第1000506638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同學在不逾越男女應有份際下，相互尊重，進而暸解兩性間如何在學校生活及學習環境中有正常、良好的互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教室內或其他上課處所，應避免男女獨處一室，若因課程或其他因素無法避免 獨處時，應報告師長並開放門窗，以免造成誤會。

二、遇校外教學或因公比賽，需在外住宿時，嚴禁兩性獨處一室內，如需洽談、通知或傳達時，應在無遮蔽空間或公開設施、地點實施，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解。

三、在學期間應保持正當友誼，不得交往，以免影響學業，亦不得於校內或校外有親密之行為(如牽手、摟腰〈扇〉、擁抱、親吻或撫慰等不雅動作)。

四、同學間應以本校生活常規及學生禮儀為規範，觀念上應求男女平等，並互相尊重，不得有性別歧視或口出穢言等情事發生。

五、舉凡校內、外各項課程、集會、社團或班級共同參與之活動等，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異性身體。

六、在學期間，兩性同學之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，嚴禁言行動作有輕浮、曖昧、戲謔等不當行為。

七、同學間嚴禁因性別差異，產生侮辱、藐視或歧視之態度與行為。

八、同學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不得有下列行為：

（一）不受歡迎之追求行為。

（二）以強制或暴力手段處理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（三）其他有違善良風俗之行為。

肆、懲處原則：

一、兩性間相處，凡有涉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制法」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依規定送交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辦理。

二、本校同學凡因行為失檢，違反「管理規範」所訂之各項規定，經調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小過乙次至大過乙次處分，並通知雙方監護人(家長) 到校填寫「保證切結書」協同處理，相互約束學生之不當行為。若累犯者，則視情節輕重，一方或雙方需辦理轉學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